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許秀娟

電話：(082)325630 #62418

傳真：(082)324457

電子信箱：daffodils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33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33387A00_ATTCH4. pdf、0033387A00_ATTCH5. pdf、0033387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
規定解釋令及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
號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5-08 08:35:04
交換印章

人事員 107/05/08 09:19



1070001512

有附件